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外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外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一) 在股东大会可依法授权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二)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 (二十) 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依法不得授权的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公司章程》规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董事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融资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

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资产处置项目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低于本条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决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总经理审批权限不能超出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述的“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交易事项：

- (一) 单项融资额度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融资项目；
- (二) 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处置项目。

第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下列任一情形的交易事项：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订单、研发生产、原材料及设备采购、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
- (二) 审阅并签署经营性合同、审批合同项下开支；
- (三) 组织实施经营活动，包括合同项目的实施。总经理可就上述事项授权相关人员行使相应职权。
- (四) 单项融资额度低于 200 万元的对外融资项目；
- (五) 单项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资产处置项目。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四)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通过；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的其他职权，该项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公司可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如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下同）提议时；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财务负责人、经理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该委托的董事不计入实际出席人数。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四章 董事会提案规则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会议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议案内容应当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公司中、长期规划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前述方案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并由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长、总经理委托财务负责人拟订，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兼并、置换，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如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股东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讨论评审的基础上拟订具体方案，该方案应当充分说明项目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分析、盈利预测、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由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拟订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该议案应详细说明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性质、交易方式、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价格或定价方式、对公司是否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有关公司的重大担保、贷款的方案由财务负责人拟订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该议案应包括担保或贷款金额、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贷

款的用途、担保期限、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等。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提出。

第三十二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其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五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非直接送达董事本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向董事本人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作好会议准备。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六条 接到会议通知的人员，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六章 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提案人指定的一名董事作主题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提案的主导意见等。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除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以及可以列席的监事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

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 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二) 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 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表决票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与会董事进行表决，应当从同意、反对和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若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或由于其他紧急或特殊情况召开临时会

议，需要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公司应将表决票以及董事的书面意见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每位董事，并在公司送达的表决票上明确写明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

第四十八条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九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应当从出席会议的董事中至少选举两名董事参加清点，并由一名监事进行监督，清点人代表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验票；如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条 采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计，并由一名监事进行监督；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事项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该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并阐明意见。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如下程序：

1、董事会召集人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董事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予以披露，并提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召集人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认为其他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召集人进行审查；

3、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董事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召集人或主持人进行披露，并参与了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的，该董事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二）上述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照下列规定：

（一）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其资信状况的

资料、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能够用于反担保的固定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

（二）应当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对外担保；

（三）公司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董事会还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担保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该董事应承担之责任。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现场召开的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需求进行全程录音。

董事会议记录、纪要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条 若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或决议记录的，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 3 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及/或决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与会董事。每位与会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及/或决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及/或决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如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每位与会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该未能送达的与会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议记录及/或决议记录。

董事如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单独做出书面说明，并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十一条 对于以传真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或者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的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

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

公司应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将签名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单独作出书面说明，并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

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执 行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一经形成或决议，即由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组织执行和落实，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秘书负责督办执行情况。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